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党研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开展南京邮电大学首届 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资助育人作用，充分发掘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中自立自强、励志成才先进典型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3月12日——2024年3月26日

二、评选对象

原则上须通过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党研发〔2023〕16号）认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

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2. 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3. 乐观向上，积极进取，在困境中能拼搏奋进，自立自强，有相关励志事迹，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4. 积极参加思想引领、学术科技、实践锻炼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有突出表现；
5. 相关事迹材料及成绩应主要集中在研究生在读期间；

四、评选流程

1. **申报。**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候选人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产生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采取个人自荐、他人或导师推荐、党支部或班级推荐等方式，

2. **评选。**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，并通过《事迹材料汇总》（见附件2）序号体现排名先后；学校成立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评审委员会，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选出10名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。

3. **公示。**培养单位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学校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4. **奖励。**对获得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称号的同学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希望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、严格程序、择优推荐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在3月26日17点前将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事迹材料汇总》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仙林校区行政南楼453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ygl@njupt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535656

附件：

1. 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“励志之星”候选人推荐表》
2. 《事迹材料汇总》

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4年3月9日印发
